

106047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12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2154 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股東 台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298,129,5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01,871,094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0股)之74.18%。

出席董事：張斌堂董事長、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彩雲董事、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盛傑董事、道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鈞董事、穩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陽董事、興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章董事、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清冠董事、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業董事、林火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鳳翹獨立董事、簡敏秋獨立董事等11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3席之半數。

列 席：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錦旋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

主 席：張斌堂董事長

記 錄：林雅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四、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認無不合。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謹報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297,308,292權(扣除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821,275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3,920,388權	98.86%
反對權數20,432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67,472權	1.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2年3月15日第27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3. 謹報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297,308,292權(扣除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821,275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4,380,659權	99.01%
反對權數20,806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06,827權	0.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 謹報請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297,308,292權(扣除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821,275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4,170,465權	98.94%
反對權數229,352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08,475權	0.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 謹報請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297,308,292權(扣除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821,27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4,309,466權	98.99%
反對權數90,353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08,473權	0.9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9點27分股東會各項議程均已完成，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含視訊輔助股東會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11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之際，又爆發烏俄戰爭，使能源及原物料價格續漲，企業在持續面對營運成本上升及獲利壓縮之際，普遍以調漲商品價格策略因應，而我們的經營團隊則採取更多面向的積極應對，確保111年業績仍能持穩，營業收入淨額84.16億元，成長2.66%；營業利益5.57億元，衰退6.07%；稅後利益8.86億元，成長11.21%；每股稅後利益2.21元，較前一年增加0.23元。

營運表現

秉持「生活品牌」、「超越代理」、「進化銷售」三大營運方針，並具體深化實現在飲料當中，111年6月黑松C&C大稻埕暑期限定「airC&C民宿」開幕；7月黑松沙士夢想上路特約店結合新包裝「夢想特製罐」鼓勵大家「活出自己的樣子」；7月推出「FIN補給氣泡飲」，維持等滲透壓、低熱量的特性，加上綿密氣泡，讓補給飲料更暢快解渴。酒品方面亦有亮眼開展，金高12月創新推出兼具威士忌與白酒的特色的「金門酒廠建廠70週年紀念過桶高粱酒」，叫好又叫座之下，為產品發展開拓出一條新範疇；CHOYA 6月推出「臺虎 × CHOYA 焙茶梅啤酒」、12月「CHOYA 梅子風味氣泡酒」，跨領域拓展新消費族群。黑松生技H+ 3月推出「黑松青汁酵素益生菌」，結合全面性綠色營養、可撕口型的簡便食用設計，方便大眾「擁抱新綠色生活」；此外「黑松人蔘精」、「黑松龜鹿膠原精華膠囊」2項產品亦雙雙獲頒SNQ國家品質標章。

黑松在自有可以直接面對消費者互動的自動販賣機通路上亦創意不斷，111年1月引領數位科技的應用，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合作推出全台首創聯網自販機AR遊戲「動物擂台」，讓自販機不只能購物，更能運用沉浸式AR遊戲體驗方式帶領民眾樂於學習動物保育小知識；同時間於交通站點、休閒場所，藉由聯網自販機的數位化功能首創2件購促銷優惠活動，大幅增進消費者與黑松產品的黏結度與親近感，透過聯網串接官網會員資料持續擴充數據資料庫，為消費者量身打造有感的產品及體驗活動。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黑松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環境、健康、社區服務為努力範疇。環境方面，111年6月完成中壢廠B#17碳酸生產線更新，對節能減碳將有極大幫助；11月於斗六廠完成建置574瓩太陽光發電系統，逐步擴大綠能的使用；此外，我們亦連續8年獲環保署頒發為綠色採購績優企業。健康方面，我們以誠信為本，打造一系列生技產品取得SNQ國家品質標章、Anti Additive無添加一星認證。社區服務方面，111年我們投入900萬元，透過黑松教育基金會執行環境教育計畫，包含「黑松愛地兒環境提案競賽」、「黑松綠+校園計畫」、「黑松尋。耕課程計畫」。我們將教育與土地連結，陪伴老師帶著孩子了解在地特色，守護自己生長的家鄉；我們也透過成果交流與分享，鼓勵更多學校加入發展「環境特色教育」的行列，擴散基金會影響力。夥伴學校-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小，更在我們的陪伴之下，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

未來展望

我們將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包括智能化生產、自販機再進化、保健事業布局等等，強化企業營運動能。階段性建置智能生產管理系統，以數位化加速彈性調配人力、原料與能源的整合運用，有提升生產效率；自販機將持續朝「創新消費模式」和「創意體驗行銷」方向打造自販通路新的營運模式。黑松生技H+持續拓展官網及自媒體經營，透過數據分析直接且精準地與消費者進行雙向互動，深刻了解消費者的需求。以此為基礎，不僅提供的產品更符合消費者需求，同時提供消費者需要的服務及正確的健康知識，與消費者一起成長，掌握商機。

此外，對於「環境永續」的承諾與實踐力行，我們111年12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中壢廠綠色工廠，112年3月完成審查，期許黑松成為飲料業第一家獲得綠色工廠認證殊榮的企業。我們將與產學界緊密合作，精進、落實各項節能減碳做法，持續不懈朝向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感謝各位股東對黑松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利益。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斌堂

會 計 主 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火燈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31,162,638 元，擬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0,311,627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0,934,879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311,62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934,879 元無差異。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1 規定辦理，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23,367,969 元，截至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01,871,094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股東之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持有股份分配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定為 112 年 7 月 16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2 日至 112 年 7 月 16 日止，現金股利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為發放日。
-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酒類銷貨收入對黑松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 取得金酒類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擇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1,661	2	\$ 535,53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50,02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7,925	-	4,79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	-	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3,824	1	167,14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820,224	4	772,82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111,123	-	89,1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280,643	25	5,075,026	24
1410	預付款項	96,307	-	24,7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21	-	12,0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89,028	32	6,731,355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七）	8,450,480	41	8,413,22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277,943	25	5,340,81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7,099	-	82,279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520	-	3,4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985	-	42,23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89,241	1	119,2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八）	176,527	1	176,8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100,795	68	14,178,043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889,823	100	\$ 20,909,39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950,000	5	\$ 1,10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38,164	2	325,4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32,923	2	395,1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9,824	-	95,7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16,658	-	16,3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9,761	-	42,6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07,330	9	1,975,407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27,311	3	620,48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51,109	-	66,0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6,876	-	101,6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70	-	1,8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7,166	3	790,079	4
2XXX	負債總計	2,544,496	12	2,765,486	13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9	4,018,711	19
3200	資本公積	186,078	1	186,07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3,032	12	2,488,87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7,281	21	4,357,281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79,192	35	7,026,005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109,505	68	13,872,157	67
3400	其他權益	31,033	-	66,966	-
3XXX	權益總計	18,345,327	88	18,143,912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89,823	100	\$ 20,909,3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景堂



經理人：張景堂



會計主管：杜居傑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營業毛利,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2 columns: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110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1年度淨利,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黑松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酒類銷貨收入對黑松集團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金酒類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乃華 會計師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Table with 11 columns: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分配, 110年度盈餘分配, 111年度盈餘分配,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Includes sub-headers for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Table with 11 columns: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分配, 110年度盈餘分配, 111年度盈餘分配,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Includes sub-headers for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樑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1 columns: 代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Includes sub-headers for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樑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11 columns: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Includes sub-headers for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淨利歸屬於, 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樑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Rows include A10000, A20010, A20100,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Rows include B00040, B00100, B00200,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Rows include C00100, C00200, C03100, etc.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Rows include DDDD, EEEE, F00100,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 說明. Rows include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2.本期稅後純益, etc.

註 1：以 111 年度盈餘分配 815,420,933 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105,108,705.7 元。

註 2：現金股利係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3：每股現金股利係以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流通在外股數 401,871,094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Rows include 第六條, 第十條, 第十條.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Rows include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

Table with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Rows include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